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第十二區管理處第一梯次備取遞補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

壹、錄取報到：

一、報到時間：111年5月18日(星期三)

【錄取人員若得於規定時間前報到，請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5個工作日內(即111年4月25日前)以書面向本處人事室提出申請，提前報到時間統一為111年5月5日。】

二、報到地點、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下，請至遞補錄取之區處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分發單位 | 地址 | 人事室聯絡電話 |
|-------------|--------------|------------------------|
| 第十二區 管理處 |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 | (02)29968961 轉 741 彭小姐 |

三、報到時應攜帶物品：

- (一) 身分證正本
- (二) 最近3個月內彩色半身2吋照片3張
- (三) 學歷證書正本
- (四) 汽(機)車駕照正本【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汽車或機車駕照；技術士裝修類-甲、裝修類-乙：汽車及機車駕照】
- (五) 證明(照正)本【特殊身分加分者、持專業證照報考者】
- (六) 體檢表(報到後一周內繳交)
- (七) 私章
- (八) 合庫存摺影本

四、依本公司110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二、規定：應考人不得要求跨地區或更改類別分發，惟於候用期屆滿前1個月，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該進用區處缺額時，除經設籍加分條件備取至第一區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第八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及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者外，本公司得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1年7月31日止，逾期則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

五、依本公司110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五之規定，錄取人員之義務如下：

錄取人員應受服務期間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之限制，報考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及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者，3年內不得調僱至限分發該設籍地以外之地區(含隸屬之區管理處)。惟經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偏遠區處(地區)者之申請調僱年限為5年。

貳、其他事項：

- 一、公告備取遞補錄取人員，應於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倘無法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備)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試用期間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不列入考核年資計算。
- 三、錄取人員現有工作者，應儘速向原工作單位提出離職申請，以控留安排報到相關事宜時間。